

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自治区审计厅印发整改通知和任务清单，强化督促指导，扎实推进整改；各地各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增强整改意识，把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着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自治区本级财政管理及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一是预算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财政部门加快 2024 年度债务付息支出及发行费用支出进度，做好 2025 年度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预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部门根据未及时支出的追加预算金额对相关单位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进行扣减；3 个部门和 36 个所属单位在编制 2025 年预算时落实零基预算理念，细化委托业务费等支出预算；3 个部门和 23 个所属单位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精准性，尽量避免项目预算过多调整；财政部门敦促相关单位加紧完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工作，逾期未完成的，2025 年预算不再安排专项金额度。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1 个部门加强本系统财务培训，严格预算编制和审核，规范设置项目绩效目标；3 个部门和 22 个所属单位积极推进绩效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

出 1625.89 万元；11 个县加快农业示范区建设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并完善绩效管理有关程序；2 个部门及 7 个单位加紧清理往来账款，或通过法律途径追回租金 1100.7 万元；8 个综合改革项目已开工，形成有效投资；2 个项目责任单位进一步调整方案、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加快湿地生态项目组织实施；相关单位已调整水禽栖息地生态恢复等项目的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或整合资金用于其它项目。

三是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3 个市已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3283.33 万元；2 个市协调拨付 2023 年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326.95 万元；5 个县已将上级补助资金 1.4 亿元分配下达到位；3 个部门和 8 个所属单位加强财务培训和管理，重新梳理调整及细化预算；6 个单位加强内控建设，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范监督管理；1 个部门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培训费、宣传费等科目预算编制和经费支出；相关企业制定物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补助对象选择标准及选定流程，优化公示方式，扩大公示范围；14 个县加强补助资金核算和使用，调整资金使用范围 514.23 万元。

二、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方面

一是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有关市县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累计拨付资金和完成投资 6.81 亿元；相关企业加快项目申报并开展项目建设，已完成计划投资 1.12 亿

元；3家企业加紧项目落实并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相关市县有序推进闲置项目运营和维保，对被占用的设施进行清退和恢复。

二是自治区区管高校重点建设项目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1所高校对闲置资产调整功能，进行了盘活使用；1所高校对未按合同约定擅自变更建设的内容不予结算；10所高校追回工程款1403.8万元。

三是工程项目地质勘察项目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10个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制定完善合同管理等方面制度3项，加强现场履约监督管理；30个项目组织相关岗位人员加强业务学习，强化内部审批流程；14个项目已追回或调减多计多付的勘察费221.37万元，规范使用勘察项目资金264.45万元。

四是国外贷援款建设项目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1个项目已按规定办理相关用地审批及建设手续，6个项目业主单位已缴纳行政处罚款；3个项目通过按设计图纸补充施工、对未施工部分予以扣减工程款等方式规范建设；4个项目已通过抵扣进度款、补充施工等方式规范使用资金558.51万元；4个项目闲置资产已盘活使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1.69亿元。

五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4个市组织相关单位研究建立内控制度和工作规范，按需对信息系统实行优化整合、续用和停用，提高项目建设应用效能和投资效益；2个市督促相关单位进行云资源动态管理，减少资金损失浪费；3个

市完善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督促相关单位抓好项目建设进度管理，避免项目超期建设。

三、企业经营管理方面

一是市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4家融资平台公司已规范使用融资或财政转贷资金2.13亿元；2家融资平台公司已停止支付中介机构委托管理费；有关平台公司对承建公益性项目进行梳理，明确资金来源，分类妥善处置。

二是自治区直属企业担保借款投资业务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2户企业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企业资产安全，与债务方沟通处置资产获得优先受偿；4户企业已解除担保或要求其他股东进行信用反担保；11户企业完善投资制度25项，加强投资全过程管理，盘活利用资产，减少损失。

三是自治区直属企业重大投资项目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2户企业完善制度，促进项目稳步推进和运营，1户企业的项目已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加快形成有效投资2.37亿元；4户企业组织开展投资业务专题培训，规范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行为，完善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四、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国有资产核实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订正国有资产报表与财政决算报表错误数据，确保同口径下表表相符；完善资产管理系统资产卡片录入功能，3个部门及所属8个单位完善国有资产入账、使用和处置管理制度，补录登记

相关固定资产；3 个单位正在办理相关项目的竣工结算、财务决算手续，抓紧按规定结转固定资产。

二是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财政部门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加强新增资产预算审核，加强资产盘点考核评价，促进固定资产规范管理；21 个单位对信息化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全面核查清点，已完成 26 个信息化项目资产入账登记；1 个部门及所属 5 个单位已完成资产清查盘点；2 个单位正在开展房屋产权证办理等工作。

三是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财政部门督促相关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责任单位严格落实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审批程序，对资产报废严格把关；3 个单位已停止对外出租场地、收回铺面转为办公用房；5 个单位正在与资产承租方协商完善相关手续或办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

五、审计建议落实情况

（一）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的建议落实情况。一是财政部门加强对市县预算、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的审核及执行监控，抓实预算编制源头管理。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的管控，将对调整追加预算进行进一步规范，加大对未使用完毕资金的统筹盘活力度。三是从严控制非刚性支出，优化资金调度方式和库款管理，优先保障重点工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

(二) 关于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的建议落实情况。一是发改部门建立和加强谋划、储备、建设三级联动项目库，完善项目滚动推进机制，强化要素保障措施。二是制定重点投资项目综合服务监管规定，对建设进度滞后、资金支付率低、缩减投资规模、超期未完工等问题及时预警。三是将已建成存在闲置情况作为重点督促整改事项，推动建管协同，发挥项目应有效益。

(三) 关于强化企业治理，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根基的建议落实情况。一是指导各市县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分类采取清理整合、兼并重组、市场化转型等方式改革，加快资产盘活处置，优化收入结构。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国资监管制度机制，加强对企业的信息化监管和风险预警，推动企业强化投资等各方面全流程管理。